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宏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宏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蔥鹽飯糰壹個、極上飯糰-日本帆立貝壹個、阿丹蒸花生壹包、百威啤酒壹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飯團」均更正為「飯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宏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，兼衡被告自稱因肚子餓而行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15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蔥鹽飯糰1個、極上飯糰-日本帆立貝1個、阿丹

01 蒸花生1包、百威啤酒1瓶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
02 案，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9 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李燕枝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

23 被 告 楊宏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宏源於民國113年2月16日8時13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
28 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新旺淇門市，見
29 該超商店員忙碌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30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由店長李昆樺管領
31 之蔥鹽飯團1個、極上飯團-日本帆立貝1個、阿丹蒸花生1

01 包、百威啤酒1瓶（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196元），得手後即
02 行離去，嗣該店店員發現商品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
03 獲，惟商品已遭楊宏源食用完畢。

04 二、案經李昆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7 (一)被告楊宏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告訴人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新旺淇門市店長李昆
09 樺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0 (三)店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。

11 二、核被告楊宏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陳彥竹